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1日,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第二大股东吕桂芹女士、第三大股东任京建先生的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为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陈怀荣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 5,847,256 股,占其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5.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9%;吕桂芹女士质押本公司股份 4,644,235 股,占其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5.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任京建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 3,508,509 股,占其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5.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以上质押股份合计 1,4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1%。

以上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陈怀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8,031,7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5,847,256 股,占陈怀荣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5.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9%;吕桂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0,207,0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4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4,644,235 股,占吕桂芹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5.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任京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820,0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1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508,509 股,占任京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5.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2日